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随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以及决定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4.1
- √ 受益人享有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不同领取方式的权利.....3.7
- √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6.2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4、3.2、9.1、9.3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C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保单红利 | 9.4 未还款项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单红利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9.6 联系方式变更 |
| 1.3 投保年龄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9.7 争议处理 |
| 1.4 犹豫期 | 5.2 宽限期 | 10. 释义 |
| 1.5 保险期间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0.1 保单年度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1 现金价值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 2.1 保险金额 | 6.2 自动垫交 | 10.3 周岁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3 保单贷款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
| 2.3 保险责任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5 毒品 |
| 2.4 责任免除 | 7.1 效力中止 | 10.6 酒后驾驶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2 效力恢复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1 受益人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9 机动车 |
| 3.3 保险金申请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3.6 诉讼时效 | 9.3 年龄错误 | |
|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随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平保寿发〔2013〕139号，2013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I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平安随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2）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III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1 周年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5）；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8）的机动车（见 10.9）；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W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X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2）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y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Z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保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6.3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7.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本主险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

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9.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9.3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实际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实领的生存保险金多于应领生存保险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或者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我们在扣除上述多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给付。（5）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应领生存保险金高于实领生存保险金的，我们会将应领生存保险金与实领生存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 9.4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 9.5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9.6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